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  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29 August 201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733/2016 号来文  
的决定\*\*\*

来文提交人： M.A.A. (由律师 Niels-Erik Hansen 代理)  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  
所涉缔约国： 丹麦  
申诉日期： 2015 年 10 月 15 日(首次提交)  
实质性问题： 将申诉人驱逐至索马里

在 2018 年 8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上，鉴于已发送数份提醒函却没有收到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，因此无法继续进行审议，委员会决定停止对第 733/2016 号来文的审议。

\*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(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0 日)通过。

\*\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费利斯·盖尔、阿卜杜勒-瓦哈卜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张红虹。

